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5021号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8—2010年度以及2011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盛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盛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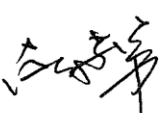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74	-42,166.91	-40,992.85	-64,01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5,784.92	10,402,482.19	4,223,300.00	3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53.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751,113.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216,101.9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34.64	-198,437.57	-12,651.78	-59,85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706,676.02	-10,015,870.69	4,169,655.37	8,947,242.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61,855.00	1,471,405.92	514,667.95	-8,001.8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4,821.02	-11,487,276.61	3,654,987.42	8,955,243.82

法定代表人：

邱敏

邱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子

陈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8 年——2011 年 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 2011 年 1-9 月

项 目	本期数	补助单位	说明
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300mm 硅单晶直拉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中央财政补助	4,105,000.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办公室	ZX02(2010)005 号
上虞市 2009 年度领军型人才和引领性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2,700,000.00	上虞市经济贸易局 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贸投资(2010)90 号
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设备研制”课题地方配套经费	1,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69 号
2010 年度太阳能及绿色能源产业专项资金	370,000.00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上虞市财政局	虞发改信(2009)22 号
上虞市 2011 年第二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	285,384.92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办发(2009)180 号及上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1 年第二批市定涉税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
西湖区 2011 年科技经费资助	2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科(2011)12 号
2010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190 号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及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及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及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201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	74,5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及上虞市科技局等关于兑现 201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
2010 年度汤浦镇税收优胜奖励	10,000.00	中共汤浦镇委员会 汤浦镇人民政府	汤委(2011)10 号
上虞市创新团队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市委(2009)41 号
2010 年度杭州灵隐街道经济突出贡献奖奖励	10,000.00	杭州灵隐街道党工委 杭州灵隐街道办事处	灵工委(2011)24 号

2010 年度上虞市专利资助	5,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
上虞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补助和所得税奖励	5,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市委〔2009〕4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软件产品登记资助	9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科知〔2004〕31 号
小 计	9,735,784.92		

(二) 2010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补助单位	说明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补助	6,500,000.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办公室	ZX02〔2010〕005 号
2009 年第二批市适度发展专项资金	9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杭财企〔2009〕1550 号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高技术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7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企〔2010〕365 号
上虞市新能源光伏专项补助	50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7 号
第三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28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财政奖励通知拨入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0〕168 号
基于硅烷制备高纯多晶硅及直拉式全自动单晶硅生长装备研发	360,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根据计划编号“2009C01024-2”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拨入
201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20,000.00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计〔2010〕42 号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单位	10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政办函〔2010〕135 号
上虞市工业转型科技奖励	100,000.00	上虞市科技局	虞政发〔2009〕7 号
西湖区 2010 年科技经费资助	1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科〔2010〕36 号 西财〔2010〕182 号
2010 年西湖区知识产权资助计划	5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西科〔2010〕39 号
上虞市十佳科技型企业创新企业奖金	50,000.00	中共上虞市委 上虞市人民政府	市委〔2010〕44 号
2009 年度研发费用抵扣所得税奖励资金	87,800.00	上虞市科技局、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经济贸易局	根据虞政发〔2009〕7 号及上虞市科技局等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函拨入
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80,0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	虞政发〔2009〕57 号
2009 年度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2010〕16 号
2007-2009 年度西湖区科技进步奖奖励	3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西政发〔2010〕111 号

绍兴市 2009 年扶优扶强财政奖励	25,000.00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绍市财企(2010)10 号
上虞市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励	20,0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	上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度工业投入 十佳企业表彰
上虞市涉税财政奖励	12,182.19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8)271 号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科知(2010)59 号
西湖科技经济区做优做强奖励	10,000.00	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区块 管委会	西科园(2008)2 号
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 科研学习经费	5,000.00	上虞市人事局	虞人[2010]10 号
2009 年度上虞市专利资助	2,500.00	上虞市科技局	虞政发[2009]7 号
小 计	10,402,482.19		

(三) 2009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补助单位	说明
上虞市领军型人才和引领性 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1,775,2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8)8 号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基金	1,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财(2009)453 号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资助	46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根据立项代码为 08C26213300721 的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 资助项目合同拨入
凭证式消费券	442,1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入
2008 年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西科(2008)47 号 西财(2008)183 号
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根据计划编号为 2006C11146 的浙江 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拨入
2009 年度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计(2009)37 号
2009 年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科(2009)40 号 西财(2009)202 号
2008 年度产业升级转型奖励	5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2009]8 号
绍兴市成长型企业奖励	25,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绍政发(2009)16 号
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励	20,000.00	上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 中心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 2008 年度工业 投入十佳企业表彰奖励拨入
专利申请补助	13,5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科知(2007)126 号等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园管委 会	西科园(2008)2 号
绍兴市创业补助	5,000.00	绍兴市团委	绍兴市团委拨入
绍兴市级政策性奖励	2,500.00	上虞市财政局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 2009 年 7 月 28 日 出具的函拨入

小 计	4,223,300.00		
-----	--------------	--	--

(四) 2008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补助单位	说明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	270,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根据立项代码为 08C26213300721 的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拨入
上虞市级政策性财政奖励	50,000.00	上虞市财政局	根据市委[2006]26 号及上虞市财政局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函拨入
小 计	320,000.00		

二、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8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与李世伦、曹建伟和顾临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50 万元受让李世伦、曹建伟和顾临怡持有的杭州慧翔电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翔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8 年 9 月 25 日，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62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故将 2008 年 9 月 25 日确定为购买日。

慧翔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25.11 万元，合并成本 50 万元少于本公司所占慧翔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公允价值的份额 925.11 万元所形成的差额 875.11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0 年 7 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10)13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原外方股东将所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邱敏秀等 14 位中方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0 年公司补缴了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款 20,216,101.96 元，并计入了 2010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